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互联网附加团体免赔额豁免保险条款（2022版A款）
注册号：C00017932522021121720433
（众安在线）（备-医疗保险）【2021】（附）240号

第一部分 合同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同意，附加在团体健康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上。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不一致，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以主合同的规定为准。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二部分 合同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

第三部分 保险责任

经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同意，在保险期间内，在下述条件**全部符合**的前提下，保险人向相关被保险人给付主合同的保险金时不再扣除主合同约定的免赔额：

- （1）各相关被保险人具有相同的保险起期和保险止期；
- （2）各相关被保险人之间的关系为本人、父母、子女、配偶；
- （3）各相关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的累计免赔额达到保险单中约定的金额。

主合同被保险人人数增加时，保险人在审核同意后，于收到申请之日的次日零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并按约定增收保险费。若申请之日的次日零时晚于主合同保险起期的，**则该新增加的被保险人仍按照主合同约定单独计算免赔额，不适用本附加合同免赔额豁免的约定。**